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编制和实施客运行业（含汽车租赁及客运新业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准入制度、标准规范、政策措施的辅助性工作；

2. 承担客运建设项目推进、设施管理、票价政策拟订、公交线网优化，以及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和正式运营前、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3. 承担客运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及资格考试、车辆技术管理，以及客运行业服务质量监督及评价和信誉考核考评等事务性工作；

4. 承担监督指导道路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5. 承担统筹协调客运新业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6. 承担有关客运车辆年度审验等事务性工作；

7. 承担客运应急保障、防汛救灾与节假日运输、重大活动运输保障方案的编制实施，以及行业专项资金分配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8. 承担规划、计划、政策咨询、建议类投诉件办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客运行业议提案办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9. 承担有关交通战备和军民融合的事务性工作；
10. 承担对各区客运业务指导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11. 承担客运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性工作；
12. 承担行业统计、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绿色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1 个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838.74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909.7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6.25	本年支出合计	2286.2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86.25	支 出 总 计	2286.2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286.25	2286.25	1447.51								838.74					
302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286.25	2286.25	1447.51								838.74					
302918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286.25	2286.25	1447.51								838.74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86.25	1209.80	107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114.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2	97.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11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113.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9.75	833.30	1076.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09.75	833.30	1076.4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09.75	833.30	107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	14.96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7.51	一、本年支出	144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071.01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7.51	支 出 总 计	1447.5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
位:单位: 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7.51	1,209.80	1,059.42	150.38	2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114.37	114.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2	97.92	97.9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97.9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16.4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16.4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1.01	833.30	682.92	150.38	237.7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71.01	833.30	682.92	150.38	237.7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71.01	833.30	682.92	150.38	23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149.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149.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134.1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	14.96	14.96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7.51	1209.80	1059.42	150.38	237.71
302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1447.51	1209.80	1059.42	150.38	237.71
302918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1447.51	1209.80	1059.42	150.38	237.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9.80	1059.42	15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42	1024.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50	188.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33	150.3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06	224.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2	97.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00	21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5	16.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0.00	150.38
30201	办公费	36.40	0.00	36.4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0.00	5.50
30229	福利费	79.88	0.00	79.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0.00	1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5.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5.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0	0.00	13.60	0.00	13.60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076. 45	237. 71							838. 74
302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1, 076. 45	237. 71							838. 74
302918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1, 076. 45	237. 71							838. 74
22	其他运转类		1, 076. 45	237. 71							838. 74
42010022302Y000000150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1, 076. 45	237. 71							838. 74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韩令		联系电话	6882028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47.51	63.31%	2272.35	1799.6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38.74	36.69%	1370.06	
		合 计	2286.25	100%	2317.46	1799.6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59.42	46.34%	1250.7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0.38	6.58%	74.1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76.45	47.08%	2317.46	1799.61
合 计		2286.25	100%	2317.46	1799.61	
部门职能概述	参与客运（含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及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线网优化、安全评估、项目推进、票价政策拟定、设施管理、新型业态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分配事务；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数据统计和政策研究开展评估考核优化运营服务做好应急保障抓好投诉办理 ； 2. 以交通部客运综合统计调查工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客运数据统计日报、月报、年报制度，加强对客运数据的分析和运用，更好挖掘、发挥数据的决策支持作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加强有关政策研究工作，配合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和《城市客运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3. 组织开展轨道、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引导、督促、激励客运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按局要求组织好道路客运、客运出租从业资格考试和公交企业资格证办理有关事务性工作，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公交轨道服务质量考核及审计评估等客运行业功能升级、运行维护、日常使用、数据处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目标 1 公交轨道服务质量考核及审计评估等客运行业功能升级、运行维护、日常使用、数据处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长期目标 1:	公交轨道服务质量考核及审计评估等客运行业功能升级、运行维护、日常使用、数据处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提升	计划数据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300 万人/日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及格数量	大于 2	计划数据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	100%	计划数据
			共享单车投放总量满足市民骑行需求	大于 50 万辆	计划数据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	100%	计划数据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息与实际符合程度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监审完成率	100%	《武汉市 2019-2021 年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宣传月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9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管理水平考核指标	≥95%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指标	≥99%	计划数据
			提升公共交通出行的社会形象	提升	计划数据
			客运组织可靠度	≥99%	计划数据
			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	≤1 次/万列公里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方式出行的意愿	提升	计划数据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降低污染排放	降低	计划数据	降低污染排放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及格数量	3	3	3	历史数据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97.78%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监审完成率	100%	100%	100%	《武汉市2019-2021年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宣传月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200万人/日	≥250万人/日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缓解公交停车难的问题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缓解公交停车难的问题	有效缓解
			提升公共交通出行的社会形象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管理水平考核指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指标	≥99%	≥99%	≥99%	计划数据
			行车组织可靠度	≥99%	≥99%	≥99%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方式出行的意愿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			≤1 次/万列公里	计划数据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表 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2Y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朱焱	联系电话	688202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参与客运(含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及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线网优化、安全评估、项目推进、票价政策拟定、设施管理、新型业态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分配事务；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该经费包括客运事业发展管理及维护相关经费，公交企业、共享单车、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公交线网优化、公交都市复查、公共交通基础数据采集，开展《武汉市公交线网优化导则》研究，信息化系统维护、驾驶员考试等。		
项目总预算	1076.45	项目当年预算	1076.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当年项目与前两年项目无明显增减变化，基本为持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6.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7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7.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38.7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编内部分人员经费	编内部分人员工资福利	工资福利支出	237.71	超编 19 人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共交通专项经费	2023 年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武汉市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2023 年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 公交都市考核数据	委托业务费	326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 号）、《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武政办〔2019〕96 号）、《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武交〔2021〕160 号）、《交通运输服务司关于做好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21〕256 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规划发展经费	委托第三方开展交通部一套个统计服务、职工法制培训及聘请法律顾问及相关法律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武汉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道路客运专项经费	道路客运标志牌制作、道路客运演练、客车征用、经营性道路旅客从业人员考试考核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客运标志牌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出租车系统维护费及燃油补贴审计等	从业资格考试约考平台维护费及 20 年度巡游车燃油补贴审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交通运输部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财建〔2022〕1 号、鄂财建〔2022〕48 号）。	
行业投诉、行业信息化服务、固定资产购置及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等	信息系统维护、行业投诉处理外包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74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及各项保障经费。	

项目采购(指标)					
品 名			数量	金额	
燃油补贴，成本规制、场站建设、新能源资金、轨道交通安全评估，道路客运评估，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行业投诉处理，公交场站建设资金收支，新能源车运营补贴，企业成本规制等				416.7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公交行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准确，功能正常使用、开展《公交行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更新工作，保障公交行政审批、站牌打印等工作顺利开展。			
		《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控平台》中的车辆数据准确，相关功能可正常使用。1. 共享单车数据统计准确；2. 企业运维人员信息正常上传；3. 扫码备案功能正常使用。			
年度目标		合理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公交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及时更新完善我市公交线路、站点及站点配套设施等信息。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社会绿色出行的文化氛围，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绿色出行。			
		通过对已开通的轨道交通线路进行安全评估，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体系，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出行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优化公共交通线网，提升客运组织能力，打造绿色、便捷出行，提高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提升	计划数据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300 万人 / 日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及格数量	大于 2	计划数据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	100%	计划数据
			共享单车投放总量满足市民骑行需求	大于 50 万辆	计划数据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	100%	计划数据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息与实际符合程度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监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宣传月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9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管理水平考核指标	≥95%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指标	≥99%	计划数据
			提升公共交通出行的社会形象	提升	计划数据
			客运组织可靠度	≥99%	计划数据
			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	≤1 次 / 万列公里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方式出行的意愿	提升	计划数据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降低污染排放	降低	降低	降低污染排放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及格数量	3	3	3	历史数据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97.78%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 传 月 活 动 方 案 执 行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监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宣 传 月 活 动 完 成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财政补贴 资 金 使 用 效 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200 万人/ 日	≥250 万人/日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缓解公交停车难 的问题	有效缓 解	计划数 据	缓 解 公 交 停 车 难 的 问 题	计划数据
			提升公共交通 出 行 的 社 会 形 象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管理 水平考核指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设 施 设 备 安 全 运 行 指 标	≥99%	≥99%	≥99%	计划数据
			行车组织可靠度	≥99%	≥99%	≥99%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市民选择绿 色环保方式出行 的意愿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轨道交通车辆 系统故障率			≤1 次/万列公里	计划数据	

			公共交通 节能减排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86.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56.16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根据相关要求压减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8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51 万元，占 63.31%；其他收入 838.74 万元，占 36.6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8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8 万元，占 52.92%；项目支出 1,076.45 万元，占 47.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7.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7.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7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7.5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447.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4.84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09.8 万元，占 83.58%，其中：人员经费 1,059.42 万元、公用经费 150.38 万元；项目支出 237.71 万元，占 16.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9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2 万元，减少 2.64%，主要是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6.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5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 1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5 万元，增加 9.29%，主要是基数调整。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071.01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83.17 万元, 减少 38.95%, 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134.17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74 万元, 减少 6.12%, 主要是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14.96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33 万元, 增长 125.64%,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23 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9.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9.42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24.42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 万元, 主要用于: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50.38 万元, 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1 万元, 比

2022 年减少 10.7 万元，下降 45.15%，主要是根据相关要求例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0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7.71 万元，单位资金 838.7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1,076.45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事业发展管理及维护相关经费，公交企业、共享单车、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公交线网优化、公交都市复查、公共交通基础数据采集，开展《武汉市公交线网优化导则》研究，信息化系统维护、驾驶员考试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16.74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87.7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141.8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810.9 平方米，房屋 3,323.11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78 万元，主要为办公桌椅、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报废处置国有资产 43.93 万元，主要为：报废处置车辆 2 辆 26.06 万元、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 17.87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2,286.2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